

少年史地叢書

摩洛哥一瞥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少年史地叢書

摩洛哥一瞥

斐達
納節
摩庵
譯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摩洛哥一瞥目次

第一章	摩洛哥	一
第二章	摩爾人的政治	五
第三章	迷信命運	一一
第四章	坦支爾	一六
第五章	獻羊節	二〇
第六章	沿途的情形 (其一)	二四
第七章	沿途的情形 (其二)	三〇
第八章	摩洛哥的小孩	三四
第九章	薩爾坦的出巡	三九
第十章	摩爾人的家宅城市的人 (其一)	四五

第十一章	摩爾人的家宅城市的人(其二)	五〇
第十二章	摩爾人的家宅鄉村的人(其一)	五七
第十三章	摩爾人的家宅鄉村的人(其二)	六一
第十四章	摩爾人的家宅鄉村的人(其三)	六六
第十五章	索克(其一)	七一
第十六章	索克(其二)	七六
第十七章	柏柏人的索兒(其一)	八三
第十八章	柏柏人的索兒(其二)	八八
第十九章	棗子的來源地	九四
第二十章	馬刺刻須的賣奴場	九七

摩洛哥一瞥

第一章 摩洛哥

現今是一個遊歷時代，我們英國人民又都是遊歷大家，那探險的人既然推廣他們的途徑，直到了地球上最遠僻的地方，即是圖愉快的人，也把環遊世界當作現代的特色。不想竟有一個地方差不多他們還沒有知道。他們不知道的緣故，並不是因為這地方距離太遠，實在這地方是距離很近的。我想尋常遊歷的人無不熟悉直布羅陀（Gibraltar），卻和倫敦人無不熟悉史德倫特（Strand）（倫敦的路名）一樣。現在所說的那個不著名的地方，就離直布羅陀不遠，只要渡過那條狹窄的海峽，就到這個地方了。這個地方就是摩爾人（Moors）所居住的摩洛哥（Morocco），佔有非洲西北角的一個國

家——現在這國家因爲內亂的種種爭鬪已經破裂了。

要往摩洛哥遊歷卻有種種的困難。牠的道路甚爲惡劣，說一句極頂的話，簡直是沒有道路的——僅僅是被那經過的馬、驢、駱駝踏成凹凸不平的一條途徑。但是這一層還不過是最小的困難。因爲旅行家只要具有經越曠野的決心，無論天晴時道路如何凹凸多石，天陰時如何卑濕，總可以進行的。所以最大的困難實是那人民的性質。摩洛哥人最惡恨歐洲人，很有許多部落裏最容易發生生命的危險。因此普通旅行家所能看見的不過是牠那沿海岸的城市罷了。倘要遊歷她的內地，必須攜帶衛兵，或是改變狀態，穿着土著的衣服，說着土著的語言。

歐洲人所以被摩爾人惡恨的緣故因爲他們是外國人，是耶穌教徒。原來摩爾人崇奉回教，膜拜穆罕默德（Mohammed）的門徒所奉惟一神，阿拉（Allah）（阿刺伯人稱上帝之名號），極其迷信，極其虔誠。對於其餘的宗教，

無論是耶穌教或猶太教，絕對的不准他人信仰。他們以爲殺一異教人是有價值的行爲，并且確信殺戮耶教徒定可獲得回教天堂的福佑。從他們眼光中看起來，除去信奉回教的都是異端，都是無賴；僅僅他們和他們的黨徒是真教徒，是忠信的人。

摩爾人除卻宗教上的憎惡以外，也毫無溫柔和平的性情。簡直是不和他人爭鬪就不覺得快樂，所以他們部落和部落戰爭，鄉村和鄉村戰爭，盜匪遍地，長鎗和短劍常是光亮清潔，準備應用。

凡是一個摩爾人，莫不攜帶武裝，隨時施用。城市間的大路，因爲部落不睦侵略和報復的行爲連續不絕，往往數月不能通行。那酷愛和平的行旅和商人，誰敢冒險去經過這個戰場？因爲這種關係和仇外的心理，所以摩洛哥境內許多地方在歐洲人眼光中看了好像是一冊封緘的書本。

摩爾人稱他們的國家爲 Moghreb al-Acsa，就是稱爲「遠西的國家」。

那國中有權的階級是阿剌伯民族 (Arabs) 在紀元一三〇〇年前阿剌伯人 征服柏柏民族 (Berber tribes) (摩洛哥的土人) 據有了平原，柏柏人 遂退處山中。到了如今，摩洛哥全體的柏柏人 依然保持他們古舊的習慣、言語、和野蠻的性質。

柏柏人 自被阿剌伯人 征服後，對於阿剌伯人 所傳的宗教卻是非常信仰，他們崇奉回教比較阿剌伯人 自己還要誠摯，並且以最兇暴的憎惡心來仇視耶教人，但是這種兇猛的民族除去信仰宗教外卻始終保持他們山中的立足地，不輕易受他人干涉。他們至今痛恨阿剌伯人 未曾滅於當初，並且常常準備向國王派遣的收稅人武力挑戰。沒有一個別地人敢插足在他們的邊境，因為一到他們的邊境生命就等於螻蟻了。

現時的摩洛哥 已算是一個將死的國家，但是摩爾人 的聲名在歐洲歷史當中極其偉大。他們曾征服西班牙 (Spain)，掌握了美麗的土地幾百年。至

今西班牙境內許多地方的風俗、語言、以及建築物，還足以表示摩爾人佔有時的一種氣象。當時，誰不聽說可怕的摩爾海盜、巴巴利海盜，從摩境海港出發攻擊耶教國的商業？幾百年中，摩洛哥的監獄充滿了判定爲奴的被俘耶教徒，摩洛哥的金庫滿貯了耶教徒被沒收的財物。直到十九世紀的時代，歐洲強國還須向摩洛哥納貢，纔能在地中海一帶安全的行駛船隻，行船的人纔不至於捉入摩洛哥土牢的裏面。

摩爾人的威勢今已過去，說起他們的國家現已到了墮落時代。政府既然微弱又是腐敗。不久他們的土地將受歐洲強國的管轄，在競爭局勢的下面變爲公有，這是一定無疑的。（譯者按原書在西曆一九一〇年出版，到了一九一二年，摩洛哥變爲法國的保護國，近幾年來又圖謀自立了。）

第二章 摩爾人的政治

這章的題目，如果用「摩洛哥的虐政」的六字，比較上更覺切確，因為普通所說的政治事實，在摩洛哥國中是些微無幾，簡直可算是完全缺乏的。摩洛哥是被極專制的薩爾坦 (Sultan) (回教國王名) 所管轄，人民的生命財產全隨着薩爾坦的喜怒而轉移。他一言之下，可以把一個平常的人升到掌握重權的地位。一言之下，又可把那人的榮顯立刻剝奪盡淨，並且可以立時處刑，或收入監獄聽其餓死。

他們國內的維齊 (Viziers or Wazeers) (回教國的國老) 是純粹依照薩爾坦的意見執行他們的職務。一切朝臣也都是如此。朝廷的官制最好是笑。薩爾坦出巡的時候必定用一柄金紅色的傘遮住太陽，平時做打傘職司的就算是朝中的領袖大員。其餘在薩爾坦身旁驅蠅的人，佩鋼刀的劊子手，攜帶刑具的笞吏，持長矛的侍衛（雖然摩洛哥人近來不用矛而鎗了，）以及拿坐褥的，豎蓬帳的，煮茶的，都算是朝中大臣。

至於國家方面是把一國的土地分成了幾省和幾道，每省或每道中設立一個長官，長官的頭銜號稱巴沙（Basha）和開得（Kaid），巴沙的資格比較開得大些。

這種長官都各各住在一所很堅固的堡塞裏，普通稱為喀斯堡（Kasbi）。堡裏的房屋又多又大，宮殿、礮臺、監獄、錢房、糧庫，式式都有，全是供給長官養尊處優的。并設立許多捐稅的名目，非把境內居民的錢財搜括盡淨決不罷休。更養了一隊强有力的武士預備強制執行不公正的命令；他不論命令合法不合法，凡是不照數繳納捐稅的人立時災禍便要降臨，捉入堡內，繩索綁，收押監牢中間。

監獄是一個黑暗的大地牢，犯人是紛亂的收押，如不拿出錢來贖罪就永遠不能釋放。國家對於收監的人並不供給囚糧，一把稻草算是犯人的床鋪。不是有慈善家前來施捨些食物，那些毫無過失橫遭收押的人就有絕食

的危險。這種殘酷的巴沙或開得——布滿全國——在他治下的人民看起來簡直是最兇暴的惡魔，他們用盡殘酷的手段來剝削人民，設或懷疑犯人隱瞞財產，少不了天天要嚴刑拷打，使他們受最大的痛苦，逼得吐出實情。

長官如是暗無天日，因為任意作為可以大增財產，於是每星期中必有幾天全日的受理訴訟。對於訟事的判決全是看賄路的多寡以定曲直。所以凡有訴訟，原告和被告兩造都是把布袋裏裝滿了銀錢來行賄路，結果是布袋大的得占勝利。

告狀的人雖有全理的事實；倘是賄路的數目不及被告，不但不能打贏官事，並且說他把無足輕重的小事來煩瀆長官，受鞭撻的處罰，嚐一嚐鐵窗風味，那個被告反可得意洋洋，逍遙事外。

這種法庭審理事件既絕無紀錄可言，長官又是不受任何規則或法律的約束，但憑一己私意即可一直做去，所以捉了一個人收入牢中從不宣佈

罪名，非待他拿錢贖罪斷斷不能開釋，至於監獄內的事實更不必說了。

總而言之，這種純粹殘暴的人掌握了使人民流血的威權，并且盡力的亂做。到了做得過於過分的時候，部下頑強的民衆也不得不起來反抗，遂常常由一地的爆發變爲公開的叛亂，兵火既接，戰爭不已。如果民衆勝利，一定把堡內所有的生命殺卻，所有的錢財分散，以洩憤恨。如果長官所率的兵士戰勝了，反叛的頭須要用筐籬來盛貯——并把他釘在堡門上，表示長官的威權以警懼那些心懷貳志的人。

設或亂事蔓延太大地方，長官的力量不能制止的時候，那薩爾坦的軍隊就要出現了。到了那時，這處地方就要照摩洛哥的成語說「吃光」了。這「吃光」的意義就字義上說起來是很正確的，因爲叛變的地方須立時一掃而光，成爲荒地。把所有的房屋一律毀壞，田禾一律踏盡或燒去，牛、羊、雞、鴨一律充公，男子或殺或拘，婦女、幼孩罰作奴隸，軍隊所過，村落爲墟。任何富盛

的區域，從此雞犬不聞，盡成瓦礫堆場了。

薩爾坦的待遇長官正和長官的待遇平民一樣。各地長官年年須要納貢王庫，倘使價值上的估計太少，那便是長官威權的末日；不但位置立刻失去，還要收入監牢。朝中大臣也就率領軍隊到堡裏搜查財物；他的妻妾、家人、貨品等等全數當衆拍賣，賣給出價最高的人。這個長官也就從頤指氣使威權逼人的極頂一落而至傾家蕩產的地位了。

曾經受他壓逼的人民，看了這種變遷，自然非常快樂。譬如一個巴沙昨天纔耀武揚威帶有武裝的護兵保護着經過街道，往來的人必須對他行着敬禮，倘有一個人能和他絲織物的袍邊接吻就算是無上的寵遇。到了第二天，也許在同一的街上看見他頸繫繩索，卸去華麗的衣服，被一個普通兵士牽着走路，昨天纔向他行禮的人今天也可把污物擲擊他了，當他拖入監獄的時候更有許多人跟在後面譏嘲他和嬉笑他了。

好幾年前，英國有個旅行家看見摩洛哥的一個大臣，問起他的位置來，已和國務總理相彷彿，也是如此的牽入囚牢。這個大臣連裏衣都被剝去，後面跟着成羣的人紛紛嘲笑。另有一個大膽的乞丐喊說：「阿拉，這個匪徒到有一頂比我好的帽子。」一面說着，一面把自己一頂污穢破損的赤色舊帽套在大臣頭上，拿了大臣的頭巾徜徉而去，旁觀的人看見這種戲謔，都拍手大笑。

第三章 迷信命運

摩爾人無論遇着何項不幸的事故，總用一個命字來安慰自己，以為上帝生人的幸福書中早已註定各人一生的命運，不論何人必須經過種種磨難，忍受種種災禍，如果悲傷和怨憤，在事實上是絲毫無益的，他們這種理想乃是從教經中直接生出，凡是摩爾人沒有一個不迷信命運的。

原來回教教經中說道，凡是一個人未經產生以前他一生的命運已經阿拉註定，包圍在他的前後左右，所以斷斷不能脫離這命運的範圍；阿拉既經派定了這個命運，如果懷着不平的心理或口出怨言實是大大的不敬，阿拉一定是能知道的。

所以摩爾人無論大小事件都抱定這種信仰。無論處境好醜，心中都存着必須如此不可避免聽其自然的念頭。這等思想有時很可發笑，譬如一個人做了一樁錯事，必定用一個「命」字掩飾，好像如此說法便可卸去他的責任。那些橫遭拘押的人也抱定這種宗旨，因此他們雖遇着極大的痛苦，卻能毫不介意安然領受。

有一個著作家曾看見一條繩上鎖着許多囚犯坐在如火的太陽光下，據說他們都飢餓欲死，帶着繩索的擦傷，遍體破損，血流被腳。在路上行走的時候，內中忽然死去四個人，押解的人便把那四人的頭斬下，這些死尸方纔

和繩索脫離開起他們的罪名卻是因爲他們的開得不曾把自有的財產充分供獻薩爾坦。他們蜷縮縮的立在烈日底下，偶有行路的人給與一碟冷水，潤一潤他們焦渴的喉嚨和發黑的嘴唇。受到恩惠的犯人必定輕輕地說一聲「上帝佑汝，」那些未曾分潤的同伴，雖不開口，卻很安靜的凝視衆人，並不露出饞涎欲滴的神情。設或有烟給與他們，他們也可抽吸，設或沒有給與也是毫不怨望的。

他們民衆具了這種人生觀——該遇的事一定要遭遇的——便是遇着歐洲社會上視爲驚奇希有的怪事竟能十分穩靜的承受下去。有時下等階級的人——牽駱駝人、挑水人、甚至一個奴隸——如能遭遇大人物的重視，便可把他叫到家裏去當差。再逢着薩爾坦的賞識，得了他的眷顧，就是升到國務大臣、維齊的地位，成了大威權、大財產的主人，住宮殿、蓄奴隸也是極容易的事。這種人也許一路榮華終身富貴，也許推翻所有降到比較出身更